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毅



项目负责人：陈晓萍

报告编写人：陈晓萍

建设单位：联峰钢铁（张家
港）有限公司

电话：1377624558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永联村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5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2.1 监测结论.....	29
12.2 建议.....	30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3、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4、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 5、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检测报告；
- 6、《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 7、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污水治理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 14880 万元，环保投资 1488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 100%。本次对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增加污泥浓缩池用于处理净水厂排泥水、南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增加处理能力为 5000t/d 的污泥浓缩池和 V 型反冲洗滤池；新增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有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为减少该废水外排，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t/h，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渣工序，不外排；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位于北厂区，但属于单独的一套系统，原有锅炉除盐水再生系统未有反渗透装置，工业清水经过滤后进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处理，本次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前增加超滤、反渗透装置，采用该方法后，可降低阴阳离子树脂的再生频率，减少再生药剂的使用量机废水产生量。回用水都通过管道运输至所需区域。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上措施，进行厂内废水综合治理，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环评设计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 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50t/h；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工信备[2019]58 号）备案，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行审环评[2020]10210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项目概况见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N7721水污染治理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环评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评立项时间	2019年3月4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8月18日
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2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50t/h。实际建设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50t/h。		

表1-2 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

产品名称	处理废水量	实际处理废水量	本次验收处理废水量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	10000t/d	10000t/d	10000t/d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
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	150t/h	150t/h	150t/h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2.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2.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10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10210号），2020年8月18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界较大，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本项目周边300米基本为现有项目厂房机附近河道、农田，无主要环境敏感点；从钢渣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3-2：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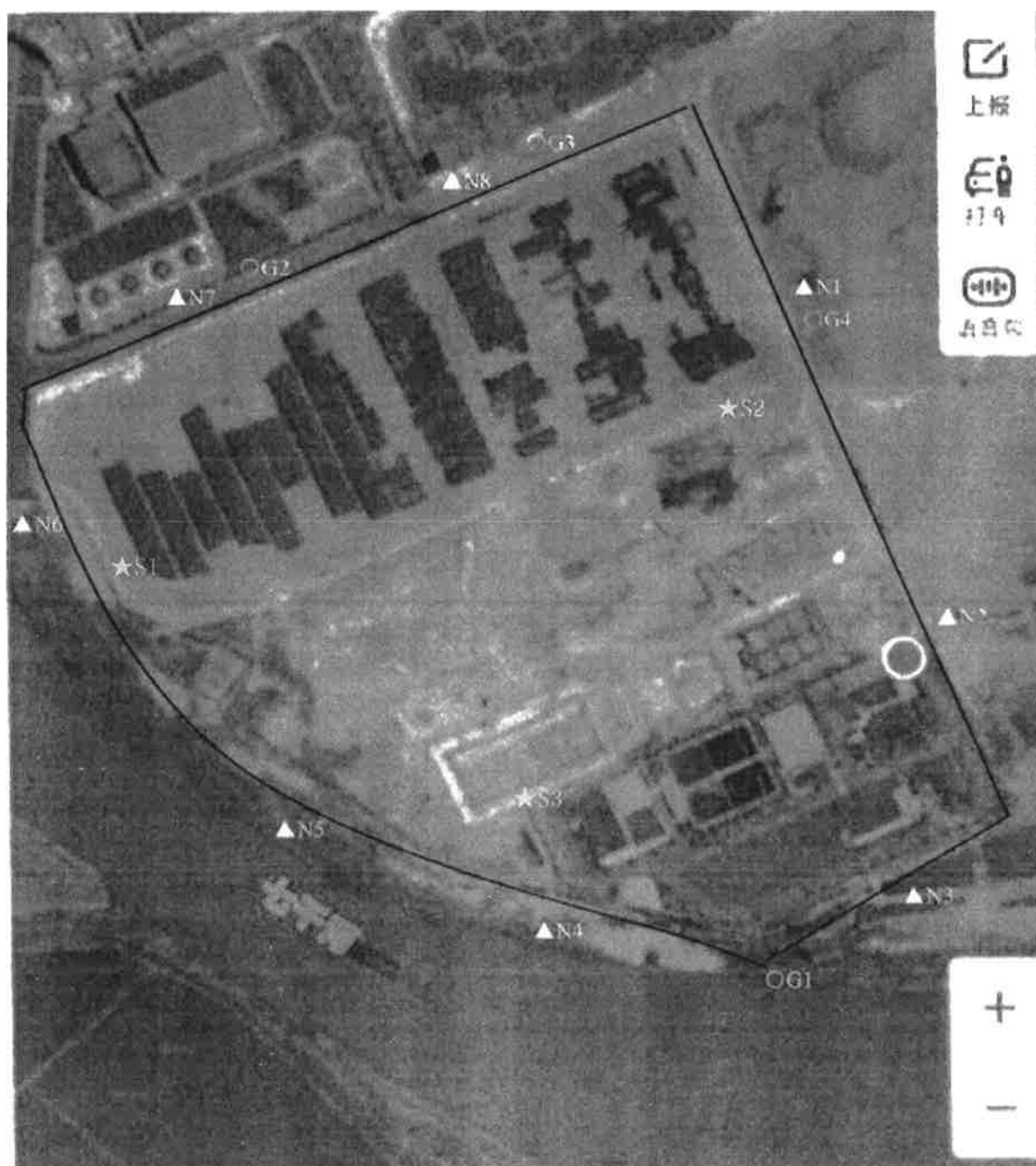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1、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编号，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置；2、N1-N8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噪声监测点位位置；3、S1表示原水点位编号，S2表示南厂区接管口点位编号，S3表示回用水点位编号，★表示废水点位位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4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8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 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50t/h。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共有职工人员 41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 365 天，年工作 786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座/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Q=120t/h	3	3	与环评一致
2		污泥浓缩池	D=14m	4	4	与环评一致
3		前混凝反应池	Q=5000t/d	3	3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反应池	Q=5000t/d	3	3	与环评一致
5		V型滤池	Q=5000t/d	4	4	与环评一致
6		接触消毒池	Q=30000t/d	1	1	与环评一致
7		污泥脱水间	/	1	1	与环评一致
8		中水回用水池	Q=25000t/d	1	1	与环评一致
9		膜处理进水池	Q=15000t/d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多介质过滤器	Q=625t/d	9	9	（8用1备）与环评一致
11		超滤系统	Q=617t/d	4	4	与环评一致
12		超滤产水池	Q=555t/d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反渗透装置	Q=555t/d	4	4	与环评一致
14		反渗透产水池	Q=390t/d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反渗透浓水池	Q=170t/d	2	2	与环评一致
16	钢渣加工	格栅渠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区域废水处理	雨水调蓄池	Q=150t/d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一体化水质净化设备	Q=150t/d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污泥浓缩池	D=6m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污泥脱水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清水池	Q=150t/d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	二级反渗透装置	Q=10000t/d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聚合硫酸铁	液态	铁含量大于9%	2479.5	2479.5
2	PAM	粉末	纯度≥90	28.47	28.47
3	碳酸钠	粉末	白色粉末	1901.1	1901.1
4	次氯酸钠	液态	10%	2220	2220
5	液碱	液态	30%	950	950
6	盐酸	液态	30%	88	88
7	膜洗药剂	液态	还原剂、阻垢剂、非氧化化杀菌剂	37.5	37.5
8	石灰	固态	85%	912.5	912.5
9	硫酸	液态	98%	912.5	912.5
10	PAC	液态	10%	293.5	293.5
11	石英砂	固态	滤料0.9-1.2mm，承托层2-4mm	114m ³	114m ³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工艺流程图见图 3-4、3-5、3-6。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3 部分，(1)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扩容及深度处理；(2)将钢渣加工区域有内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3)锅炉用除盐水再生废水中和处理系统，分别见下说明。

1、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扩容及深度处理

南厂区现有废水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格栅调节池—前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MBBR—后混凝反应池—V 型反冲滤池—尾水（部分回用、部分排入七干河），原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t/d 实际处理量为 25492t/d。考虑到企业发展，同时为了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优化处理后废水的水质，本次进行改改建。增加污泥浓缩池用于处理净水厂排泥水、南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增加处理能力为 5000t/d 的污泥浓缩池和 V 型反冲洗滤池，新增深度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5000t/d，改建后，南厂区实际处理量为 30000td，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5000t/d 进南厂区污水处理的废水分为南厂区收集废水和北厂区收集废水，因北厂区收集废水较远，在现有北厂区设有一个调节池，考虑到以后发展，本次新增 2 格调节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h，收集废水调节后用提升泵站提升至南区污水站处理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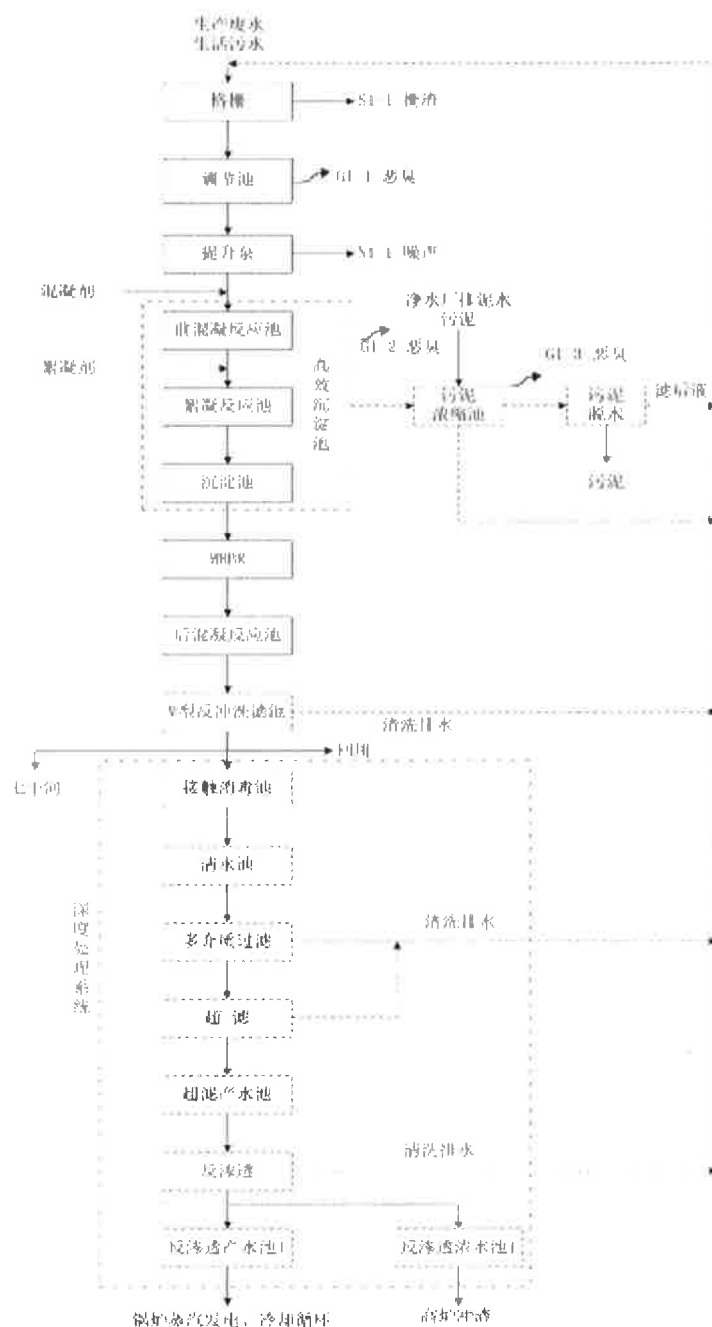


图3-4 改建后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备注：虚线框部分为本次增加工艺。

主要工艺简述：

(1) 格栅：去除水中较大颗粒。

(2) 调节池：考虑到企业发展，北厂区废水进南厂区处理的本次改建 2 座调节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t/h，原有调节池备用，主要用于调节水质，调节池处理后用管道输送至南厂区污水处理站。

(3) 污泥浓缩池：原净水厂的排泥水直接进入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造成工艺

处理负荷增加,出水水质降低,本次新建污泥浓缩池,将南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净水厂排泥水进污泥浓缩池处理,降低污泥含水率,压滤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处理。

(4)前混凝反应池:该反应区为1座矩形水池,池内设1台快速搅拌机,分别用于混凝剂、快速混合反应。投加混凝剂可以混凝污水中悬浮固体,使废水中胶体状杂质脱稳形成细小的矾花,为后续絮凝反应提供有利的条件。

(5)絮凝反应池:污水混凝后,以重力流方式进入絮凝区。投入絮凝剂后的水,与回流污泥在该反应区进行强化絮凝,形成矾花,并增加矾花的密度。

(6)沉淀池:大部分矾花就在这里沉淀和浓缩,通过工艺设备促进沉淀污泥重力浓缩。部分污泥回流到絮凝反应区中。沉淀池通过污泥排放泵控制池内的污泥量。沉淀池需要定期排泥。剩余污泥通过排泥泵输送至污泥脱水间储泥池。

(7)MBBR: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连续经过 mbbf 反应器内的悬浮填料并逐渐在填料内外表面形成生物膜,通过生物膜上的微生物作用,使污水得到净化。

(8)后混凝反应池:混凝污水中的悬浮固体。

(9)V型反冲洗滤池:经过后混凝,澄清水通过进水渠和配水堰被分配到相应的气水反冲洗滤池中以去除残留的SS。滤池为重力下向流、恒滤速、恒液位过滤。滤池的反冲洗采用气、水反冲洗方式,反冲洗的设置可根据时间(24h)或滤池滤层的阻塞情况实现全自动控制,也可以用手动方式进行强制反冲洗。反冲洗废水排入系统前端的调节池,进行重新处理。

(10)接触消毒池:将处理后废水消毒。

(11)多介质过滤:初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杂质。

(12)超滤:去除废水中的大分子物质和颗粒物。

(13)反渗透:主要去除废水中的可溶性盐分胶体、有机物及微生物等。

滤后液、清洗排水等进入南厂区进行处理。

反渗透清水用于锅炉蒸汽发电、冷却循环,浓水用于高炉冲渣。

2、钢渣加工区域有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原有初期雨水未经处理直接径流入附近河流,对河流有一定影响,洗轮机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本次洗轮机废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收集后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渣工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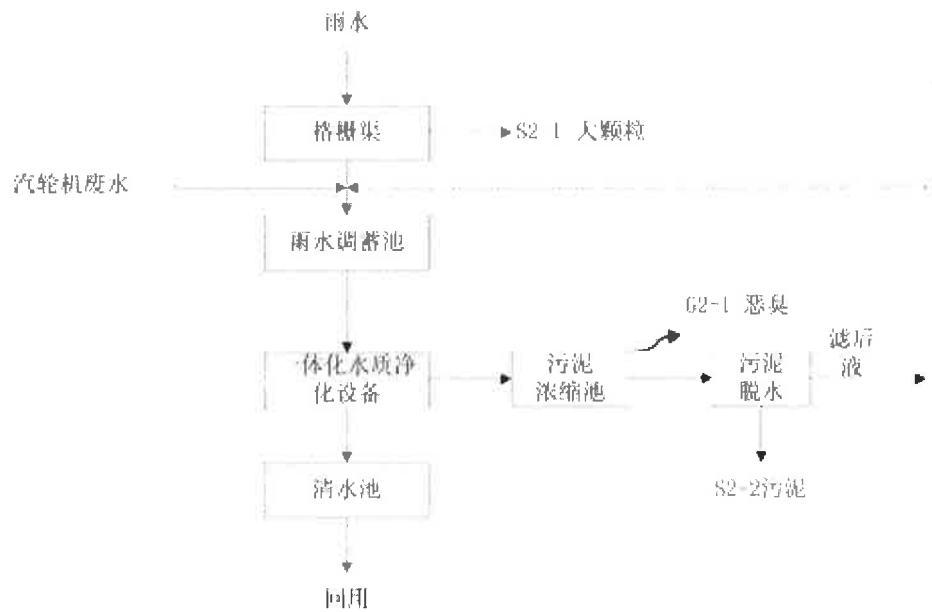


图3-5 钢渣加工区域有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备注：该污水处理设施均为本次新建，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主要工艺简述：

(1) 格栅渠：用去除水中较大颗粒。

(2) 雨水调蓄池：将收集的初期雨水和洗轮机废水进行废水调节。

(3) 一体化水质净化设备：该设备将混凝、絮凝、粗颗粒分离、澄清、沉淀、过滤等功能集为一体的设施。主要去除废水中颗粒物。

(4) 污泥浓缩：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污泥体积，经过浓缩，污泥含水率可达97-98%。

(5) 污泥脱水：经离心脱水机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为80%。

3、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

原有锅炉用除盐水未有反渗透装置，工业清水经过滤后进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处理，本次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前增加超滤、反渗透装置，采用该方法后，可降低阴阳离子树脂的再生频率，减少再生药剂的使用量机废水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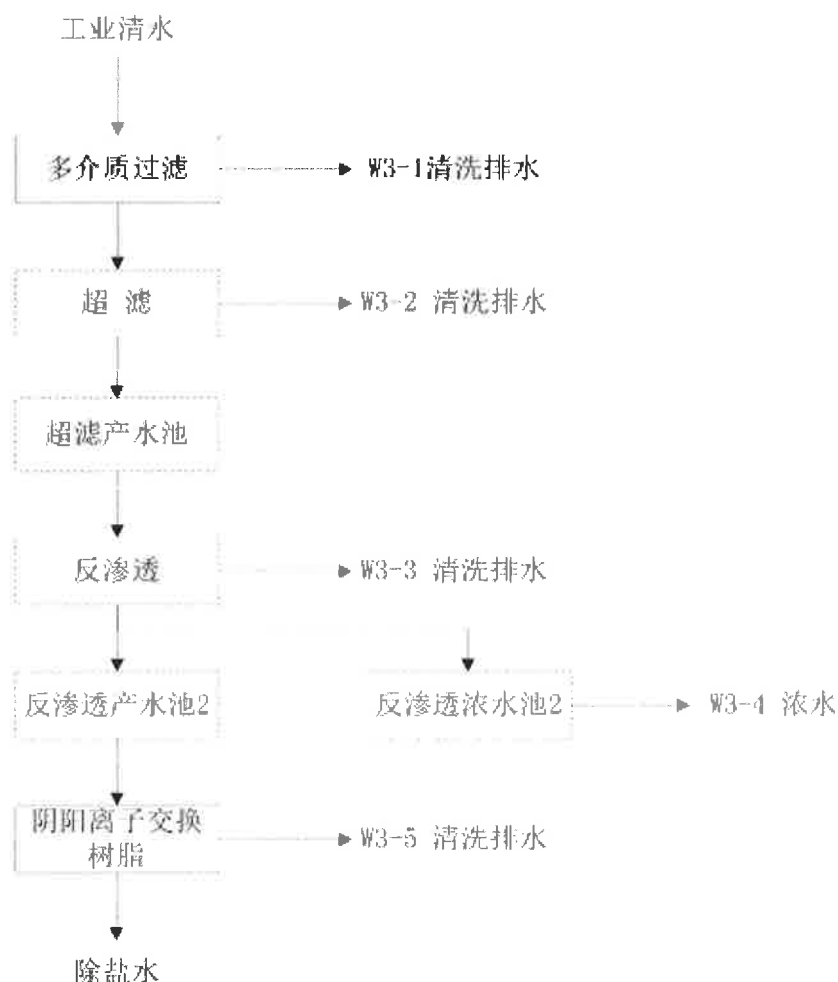


图3-6 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改建工艺流程图

备注：虚线框部分为本次增加工艺。

主要工艺简述：

超滤：去除水中杂质，该工序有废水（W3-1）产生。

反渗透：进一步净化水质，主要去除水中的可溶性盐分、胶体、有机物及微生物等。该工序设置二级反渗透装置。

除盐水再生系统改建后，增加反渗透清洗排水（W3-3）和反渗透浓水（W3-4），进入南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无变动情况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人员从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2）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南厂区改建后，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t/d实际处理量为25000t/d，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0t/d。

冷却循环总用水量为60000t/d，南厂区改改建前的回用水中19150t/d提供冷却循环，其余水量来自河水简单净化后的水；南厂区改改建后，由深度处理后的清水提供冷却循环的部分水量，其余水量仍由河水简单净化后的水代替。

深度处理产生的清水中6000t/d进入锅炉除盐水再生系统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最后产出除盐水，锅炉除盐水再生系统原用水来源为河水，原用水量为16000t/d，现用水量为10000t/d，产生除盐水量不变。

（3）钢渣加工区域有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

洗轮机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轮机废水产生量为240t/d。

初期雨水、洗轮机废水合计产生量为342t/d，收集后进本次新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渣工序。

（4）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根据工艺流程，本次改建的除盐水再生系统新增废水为反渗透清洗排水和反渗透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反渗透清洗排水量为9900t/a(30t/d)，浓水排放量为158400t/a(480t/d)，因增加反渗透系统，后续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清洗次数减少，根据设计资料，清洗次数由原来每2个月减少至每5个月清洗一次，清洗水量减少排放量为5940t/a(18t/d)，改建后，合计增加废水量162360t/a(492t/d)。改建后新增的废水接入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南厂区改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为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改建的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钢渣加工区域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改建的污泥浓缩池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钢渣加工区域污泥浓缩池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污泥泵等，其噪声源强约 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4-3 全厂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水泵	85	各处理工艺	室内隔声、减震
2	污泥泵	85	污泥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是循环使用，不更换，酸碱药剂使用槽罐车，无包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对污水厂污泥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2019）新锐（固）字第（S9141）号）可知，污水厂污泥不含有机类污染物，属于一般固废中编号56的无机废水污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56	800	800	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专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本项目为污水治理改建项目。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属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厂界较大，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本项目周边300米基本为现有项目厂房机附近河道、农田。本项目投资14880万元，环保投资1488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100%。环评设计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150t/h；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 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 强化环境管理, 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企业回用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mg/L）	依据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6）表2标准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
总磷	5	
氨氮	0.5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到水厂净水站的清水池，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管理办法》（YG-S11-009）中“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

表6-2 企业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清水	软水	一级除盐水	精除盐水
pH值（无量纲）	6.5~8.5	6.5~8.5	6.0~9.5	6.0~9.5
浊度（NTU）	≤5.0	≤5.0	≤5.0	≤5.0
总硬度（mg/L）	-	≤2.5	≤0.2	≤0.2
氯离子（mg/L）	-	-	-	-
电导率（μs/cm）	-	-	≤10.0	≤0.4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 二级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原水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2天，每天4次。
	南厂区接管口S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2天，每天4次。
	回用水S3	pH值、浊度、总硬度、氯化物、电导率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2天，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南、西 N1-N8	等效声级值	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监测 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6-pH1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 数字滴定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500B 浊度计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brand 数字滴定器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3.1.9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3.1.11.2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labtm009 臭气泵-采样筒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labtm009 臭气泵-采样筒
噪声	等效（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1年3月24日昼间风速为2.1米/秒，夜间风速为2.3米/秒，2021年3月25日昼间风速为2.2米/秒，夜间风速为2.4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生产情况	设计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24日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9000t/d	10000t/d	90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28000t/d	30000t/d	90
	深度处理	14000t/d	15000t/d	93
	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40t/h	150t/h	93
2021年3月25日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0000t/d	10000t/d	100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30000t/d	30000t/d	100
	深度处理	15000t/d	15000t/d	100
	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50t/h	150t/h	100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10-1，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10-1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原水S1	3月24日	第一次	7.41	28	70	0.94	0.932
		第二次	8.50	28	72	0.93	0.926
		第三次	7.48	27	69	0.93	0.914
		第四次	7.38	30	75	0.94	0.900
		日均值	7.38-7.50	28	72	0.94	0.918
南厂区排放口S2	3月24日	第一次	7.54	10	7	0.05	0.078
		第二次	7.47	9	9	0.05	0.080
		第三次	7.40	10	10	0.05	0.092
		第四次	7.59	9	8	0.05	0.095
		日均值	7.40-7.59	9	8	0.05	0.086
		标准值	6~9	40	30	0.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原水S1	3月25日	第一次	7.36	22	56	0.69	0.935
		第二次	7.60	26	51	0.72	0.929
		第三次	7.51	24	53	0.69	0.935
		第四次	7.47	24	59	0.71	0.909
		日均值	7.36-7.60	24	55	0.70	0.927
南厂区排放口S2	3月25日	第一次	7.71	13	13	0.06	0.030
		第二次	7.64	14	12	0.06	0.041
		第三次	7.60	14	10	0.06	0.035
		第四次	7.53	13	11	0.06	0.038
		日均值	7.53-7.71	14	12	0.06	0.036
		标准值	6~9	40	30	0.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pH值无量纲。

表10-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浊度	总硬度	氯化物	电导率
回用水S3	3月24日	第一次	8.42	1.6	176	91.6	687
		第二次	8.29	1.9	187	83.2	694
		第三次	8.34	2.0	186	95.5	667
		日均值	8.29-8.42	1.8	183	90.1	683
		标准值	6.0~9.5	5.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回用水S3	3月25日	第一次	8.47	1.7	174	146	654
		第二次	8.37	1.5	177	105	670
		第三次	8.30	1.4	176	97.9	663
		日均值	8.30-8.47	1.5	176	116	662
		标准值	6.0~9.5	5.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备注：pH值无量纲，浊度单位为NTU，电导率单位为 $\mu\text{S}/\text{cm}$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S3废水中pH值、浊度、总硬度、氯化物、电导率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管理办法》（YG-S11-009）中“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3月24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1	15	17.4	102.9	61.1	南	2.3
		第二次	ND	0.02	16	18.1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ND	0.03	15	19.7	102.7	58.3	南	2.1
		第四次	ND	0.03	15	19.2	102.7	58.0	南	2.2
	G2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6	17	17.4	102.9	61.1	南	2.3
		第二次	ND	0.04	18	18.1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ND	0.08	18	19.7	102.7	58.3	南	2.1
		第四次	ND	0.14	17	19.2	102.7	58.0	南	2.2
	G3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5	17	17.4	102.9	61.1	南	2.3
		第二次	ND	0.06	18	18.1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ND	0.09	17	19.7	102.7	58.3	南	2.1
		第四次	ND	0.04	17	19.2	102.7	58.0	南	2.2
	G4下风向	第一次	ND	0.15	18	17.4	102.9	61.1	南	2.3
		第二次	ND	0.08	17	18.1	102.8	59.0	南	2.2
		第三次	ND	0.12	18	19.7	102.7	58.3	南	2.1
		第四次	ND	0.09	17	19.2	102.7	58.0	南	2.2
3月25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ND	0.01	14	17.6	102.8	60.1	南	2.3
		第二次	ND	0.01	14	18.5	102.7	58.0	南	2.2
		第三次	ND	0.02	14	19.9	102.7	58.0	南	2.4
		第四次	ND	0.02	14	19.0	102.6	56.8	南	2.3
	G2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3	16	17.6	102.8	60.1	南	2.3
		第二次	ND	0.03	15	18.5	102.7	58.0	南	2.2
		第三次	ND	0.03	16	19.9	102.7	58.0	南	2.4
		第四次	ND	0.01	17	19.0	102.6	56.8	南	2.3
	G3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2	16	17.6	102.8	60.1	南	2.3
		第二次	ND	0.06	16	18.5	102.7	58.0	南	2.2
		第三次	ND	0.06	18	19.9	102.7	58.0	南	2.4
		第四次	ND	0.07	16	19.0	102.6	56.8	南	2.3
	G4下风向	第一次	ND	0.03	16	17.6	102.8	60.1	南	2.3
		第二次	ND	0.01	16	18.5	102.7	58.0	南	2.2
		第三次	ND	0.04	17	19.9	102.7	58.0	南	2.4
		第四次	ND	0.01	16	19.0	102.6	56.8	南	2.3
最大值			ND	0.15	18	/				
标准值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4.5	达标	49.2	达标
		2021/3/25	55.7	达标	49.1	达标
N2	项目东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5.9	达标	49.7	达标
		2021/3/25	55.5	达标	49.7	达标
N3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5.4	达标	49.6	达标
		2021/3/25	55.6	达标	49.3	达标
N4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5.8	达标	49.3	达标
		2021/3/25	55.2	达标	49.3	达标
N5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6.1	达标	49.1	达标
		2021/3/25	55.7	达标	49.7	达标
N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6.3	达标	49.7	达标
		2021/3/25	55.7	达标	49.6	达标
N7	项目西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5.6	达标	49.6	达标
		2021/3/25	55.2	达标	49.5	达标
N8	项目西北厂界外 1 米	2021/3/24	56.0	达标	49.8	达标
		2021/3/25	54.9	达标	49.4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4-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_2S 和 NH_3 ,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扩建的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钢渣加工区域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 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 采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音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2、N3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4-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符合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和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边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要求。 以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和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边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要求。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符合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已安装流量计和COD/TOC在线监测仪、数采仪自动监控仪器,接入污染源远程监控网络系统,本项目符合要求。
9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保留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符合要求。
10	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要求。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区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S3废水中pH值、浊度、总硬度、氯化物、电导率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管理办法》(YG-S11-009)中“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2、N3测点昼

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4-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是循环使用，不更换，酸碱药剂使用槽罐车，无包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对污水厂污泥的检测 results（检测报告编号(2019)新锐(固)字第(S9141)号）可知，污水厂污泥不含有机类污染物，属于一般固废中编号56的无机废水污泥，统一收集后用作烧结配料，全部综合利用。

12.2 建议

1、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10210 号

关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素娟，信用编号：BH022552）编制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增加污泥浓缩池 2 座和 V 型反冲洗滤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30000t/d，新增深度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新城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50t/h；北厂区锅炉除盐水再生系统新增超滤、反渗透装置。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_2S 和 NH_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扩建的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钢渣加工区域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和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边界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保留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本项目/全厂）：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 0.83950 吨，COD $\leq 0.4.198$ 吨，氨氮 $\leq 0.0.42$ 吨，TP $\leq 0.0.042$ 吨，SS $\leq 0.2.519$ 吨；生产污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 0.828550 吨，COD $\leq 0.41.428$ 吨，SS $\leq 0.24.857$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leq 0.6388.9633$ 吨，SO₂（有组织） $\leq 0.6779.008$ 吨，NO_x（有组织） $\leq 0.14528.909$ 吨，颗粒物（无组织） $\leq 0.9752.101106$ 吨，H₂S（无组织） $\leq 0.000561/0.001551$ 吨，NH₃（无组织） $\leq 0.007417/0.027727$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8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工信备[2019]8号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2-77-03-6089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增设一套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系统、一套超滤反渗透装置，以增加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同时新建一套除盐水再生废水中和处理系统、一套污水收集及提升泵站，并增设厂区内洗轮机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装置，对洗轮机废水及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该项目属于环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488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03-04

文件编号	YG-S13-013	版本号	第 3 版	编制部门	安全环保管理部
审核人	张迁	审批人	张刘瑜	纸版签发人	
发布日	2020. 04. 15	实施日	2020. 04. 15	纸版顺序号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即湿垃圾、其他垃圾即干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和工业生产垃圾。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垃圾产生单位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归集、堆放。

第五条 村劳务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

第六条 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负责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章 垃圾的分类

第七条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等适宜回收、可循

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废金属单独分类回收。

第八条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第九条 易腐垃圾，即湿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第十条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第四章 垃圾的管理

第十一条 管理原则：任何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倾倒或混堆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自身需求配置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桶和纸篓，定置定位，做好分类标识，按照 5S 标准做好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垃圾分类存放点必须设置在视频监控可视范围内。

第十三条 各单位需建立垃圾桶的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垃圾分类执行情况，并对台账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茶渣等易腐垃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至指定生活垃圾桶

内，严禁随意倾倒至水沟、水池等。

第十五条 清扫地面产生的垃圾等干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桶内，严禁混入其他垃圾中。

第十六条 泡沫类垃圾需捆扎好后单独放置，或装存于吨袋中，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十七条 纸板、废报纸、书籍、纸箱、饮料瓶等可回收垃圾，需分类整理好以后堆放到指定区域，严禁纸箱中混入其他垃圾，饮料瓶单独收集，由村劳务公司定期回收。

第十八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的大件垃圾，如木板、家具等提前预约村劳务公司，由村劳务公司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处置。

第十九条 其他不可压缩的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规范堆放至指定垃圾存放点，由村劳务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垃圾桶没有标识、桶体表面不干净、桶盖缺失等不符合 5S 管理要求或管理台账缺失、未及时更新的，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100-300 元/次。

第二十二条 未按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垃圾管理处置的，村劳务公司可拒绝回收，同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各降薪考核 300-500 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处理，私自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清理，并对责任单位主官及主管

各降薪考核 500—1000 元/次。



16101205038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393) 号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污水改造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内
部
用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2021)新锐(综)字第(02393)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项目名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综合治 理污水改造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人	陈晓萍	电话	13776245581
采样人	周晓明、胡景等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分析人	程凯、张子安等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26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浊度、总硬度、氯化物、电导率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1 页。		

编制: 周玲

审核: 刘俊

签发: 程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102393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原水 S1	202102393 S1-1-1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41	28	70	0.932	0.94
	202102393 S1-1-2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50	28	72	0.926	0.93
	202102393 S1-1-3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48	27	69	0.914	0.93
	202102393 S1-1-4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38	30	75	0.900	0.94
南厂区接管 口 S2	202102393 S2-1-1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54	10	7	0.078	0.05
	202102393 S2-1-2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47	9	9	0.080	0.05
	202102393 S2-1-3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40	10	10	0.092	0.05
	202102393 S2-1-4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59	9	8	0.095	0.05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102393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浊度	总硬度	氯化物	
回用水 S3	202102393 S3-1-1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42	1.6	176	91.6	687
	202102393 S3-1-2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29	1.9	187	83.2	694
	202102393 S3-1-3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34	2.0	186	95.5	667

备注: pH值无量纲, 电导率的单位为 $\mu\text{s/cm}$, 浊度的单位为 NTU。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废水 任务编号: 20210239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原水 S1	202102393 S1-2-1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36	22	56	0.935	0.69	
	202102393 S1-2-2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60	26	51	0.929	0.72	
	202102393 S1-2-3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51	24	53	0.935	0.69	
	202102393 S1-2-4	2021.3.24	微浑、黄、无味、无浮油	7.47	24	59	0.909	0.71	
南厂区接管 口 S2	202102393 S2-2-1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71	13	13	0.030	0.06	
	202102393 S2-2-2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64	14	12	0.041	0.06	
	202102393 S2-2-3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60	14	10	0.035	0.06	
	202102393 S2-2-4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53	13	11	0.038	0.06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102393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浊度	总硬度	氯化物	电导率	
回用水 S3	202102393 S3-2-1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47	1.7	174	146	654	
	202102393 S3-2-2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37	1.5	177	105	670	
	202102393 S3-2-3	2021.3.24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30	1.4	176	97.9	663	

备注: pH值无量纲, 电导率的单位为 $\mu\text{s/cm}$, 浊度的单位为NTU。

以下空白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39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393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102393G1-1-1	ND	0.01	15
	202102393G1-1-2	ND	0.02	16
	202102393G1-1-3	ND	0.03	15
	202102393G1-1-4	ND	0.03	15
厂界下风向 G2	202102393G2-1-1	ND	0.06	17
	202102393G2-1-2	ND	0.04	18
	202102393G2-1-3	ND	0.08	18
	202102393G2-1-4	ND	0.14	17
厂界下风向 G3	202102393G3-1-1	ND	0.05	17
	202102393G3-1-2	ND	0.06	18
	202102393G3-1-3	ND	0.09	17
	202102393G3-1-4	ND	0.04	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102393G4-1-1	ND	0.15	18
	202102393G4-1-2	ND	0.08	17
	202102393G4-1-3	ND	0.12	18
	202102393G4-1-4	ND	0.09	17
最大值		0.002	0.15	18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39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393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202102393G1-2-1	ND	0.01	14
	202102393G1-2-2	ND	0.01	14
	202102393G1-2-3	ND	0.02	14
	202102393G1-2-4	ND	0.02	14
厂界下风向G2	202102393G2-2-1	ND	0.03	16
	202102393G2-2-2	ND	0.03	15
	202102393G2-2-3	ND	0.03	16
	202102393G2-2-4	ND	0.01	17
厂界下风向G3	202102393G3-2-1	ND	0.02	16
	202102393G3-2-2	ND	0.06	16
	202102393G3-2-3	ND	0.06	18
	202102393G3-2-4	ND	0.07	16
厂界下风向G4	202102393G4-2-1	ND	0.03	16
	202102393G4-2-2	ND	0.01	16
	202102393G4-2-3	ND	0.04	17
	202102393G4-2-4	ND	0.01	16
最大值		0.002	0.07	18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39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10239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24日 8:02-9:30 22:14-23:50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4.1dB(A) 测量后: 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393)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3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北外1m	2021.3.24	/	/	54.5	49.2	2.1	2.3	--
N2	厂界东 北外1m		/	/	55.9	49.7	2.1	2.3	--
N3	厂界南 外1m		/	/	55.4	49.6	2.1	2.3	--
N4	厂界南 外1m		/	/	55.8	49.3	2.1	2.3	--
N5	厂界南 外1m		/	/	56.1	49.1	2.1	2.3	--
N6	厂界南 外1m		/	/	56.3	49.7	2.1	2.3	--
N7	厂界西 北外1m		/	/	55.6	49.6	2.1	2.3	--
N8	厂界西 北外1m		/	/	56.0	49.8	2.1	2.3	--
以下空白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393)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25日 7:50-9:30 22:00-23:3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393)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393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北外1m	2021.3.25	/	/	55.7	49.1	2.2	2.4	--
N2	厂界东 北外1m		/	/	55.5	49.7	2.2	2.4	--
N3	厂界南 外1m		/	/	55.6	49.3	2.2	2.4	--
N4	厂界南 外1m		/	/	55.2	49.3	2.2	2.4	--
N5	厂界南 外1m		/	/	55.7	49.7	2.2	2.4	--
N6	厂界南 外1m		/	/	55.7	49.6	2.2	2.4	--
N7	厂界西 北外1m		/	/	55.2	49.5	2.2	2.4	--
N8	厂界西 北外1m		/	/	54.9	49.4	2.2	2.4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9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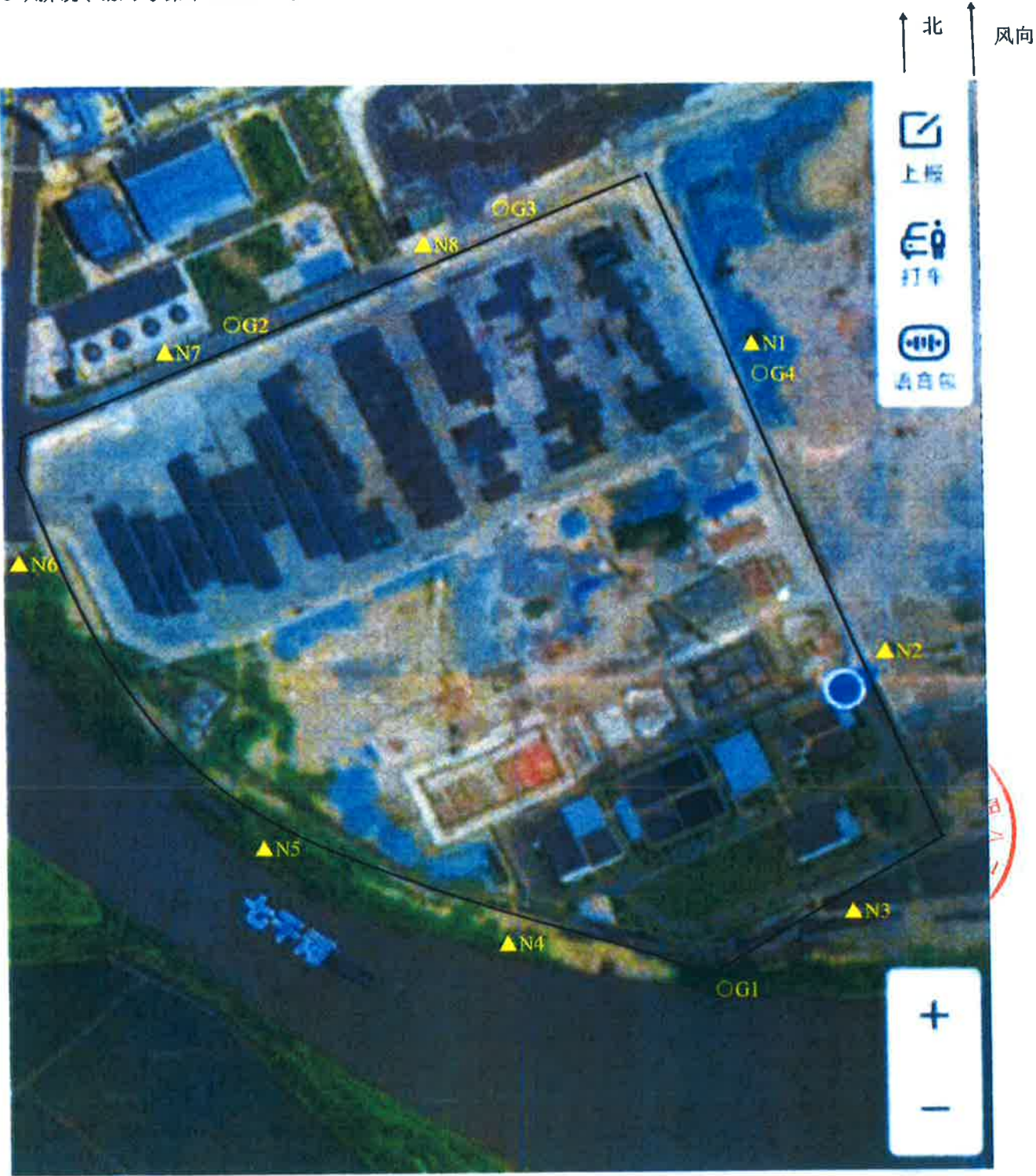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1.04.2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5	2021.09.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6	2021.09.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7	2021.09.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JCSB-C-080-8	2021.09.17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8	/
便携式电化学仪	SX836	JCSB-C-074-5	2021.11.08
浊度计	WGZ-500B	JCSB-C-009-8	2021.04.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JCSB-C-014-4	2021.12.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7	2021.07.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2.01.04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1.11.23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2.01.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2022.01.04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1.12.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16-1	2022.0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3.24 10:00-11:00	17.4	102.9	61.1	南	2.3
	2021.3.24 12:00-13:00	18.1	102.8	59.0	南	2.2
	2021.3.24 14:00-15:00	19.7	102.7	58.3	南	2.1
	2021.3.24 16:00-17:00	19.2	102.7	58.0	南	2.2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G3、G4	2021.3.25 10:00-11:00	17.6	102.8	60.1	南	2.3
	2021.3.25 12:00-13:00	18.5	102.7	58.0	南	2.2
	2021.3.25 14:00-15:00	19.9	102.7	58.0	南	2.4
	2021.3.25 16:00-17:00	19.0	102.6	56.8	南	2.3
以下空白						



备注：1、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8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8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